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調字第265號

原告 龍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方位工程行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000號房屋屋頂之自然通風散熱器（下稱系爭散熱器）拆除，然原告仍應查報回復原狀（含屋頂修復）所需費用之證明文件（如估價單，並載明回復原狀之施工項目及其各項費用明細，若係按時或按日計算，須載明時數或日數）。

二、提出系爭散熱器（外觀）之現況彩色照片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